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179 (1998)
29 June 1998

第 1179(1998)号决议

1998 年 6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89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 1998 年 6 月 16 日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8/518),

重申 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

再次呼吁 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并要求 它们以及有关各方不要采取可能损害该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以及不要存有分割该岛或使其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的任何企图,

重申 日益关注关于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迄今尚未取得进展,尽管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和其他各方作出了种种努力,以支助联合国推动全面解决的努力,

1. 重申 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为时过久;

2. 重申 其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拥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族裔组成一个两族和两个地区的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其他任何国家全部或部分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和分离;

3. 强调 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为恢复持续的直接谈判进程而作的努力,目的是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实现

全面解决,又强调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协力合作的重要性;

4. 欢迎秘书长打算继续探索可以推动这个谈判进程新势头的可能办法;

5. 再次促请两族领导人,特别是土族塞人一方,对这个谈判进程作出承诺,同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积极而有建设性地合作,并不再延迟地恢复直接对话,以及促请所有国家对这些努力提供充分支助;

6. 在这方面还促请有关各方创造双方和解和真正相互信任的气氛,避免采取可能会使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行动,包括通过进一步扩充军事力量和军备采取的行动;

7. 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 - - - -